

证券代码：831270

证券简称：宇虹颜料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果园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都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199,3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4 人，董事秦正玉因疫情原因缺席；董事董金增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99,3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99,3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并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与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99,3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99,3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99,3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6,113,596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966,815.76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99,3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效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78,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0,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预计2022年度，公司自关联方山东鄄城南港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不超过800万元，自关联方扬州市琦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不超过800万元。

2、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向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累计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利息不高于 6.9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7,2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本议案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宇虹投资（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1,375,582 股）、刘平（宇虹投资总经理，持有公司 10,699,405 股）、陈雪（刘平之女，持有公司 594,067 股）、陈都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都方之弟，持有公司 72,321 股）、李连云（陈都民之妻，持有公司 77,487 股）、郭婷婷（宇虹投资董事郭志刚之女，持有公司 358,290 股）、吉霄军（持有宇虹投资 9.04%的股权，持有公司 154,973 股）合计持股 43,332,125 股，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项目建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新厂建设一期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由经营管理

层根据实际情况签订与项目有关的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99,3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99,3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綦文君为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董事刘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董事会提名綦文君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第四届董事任期届满。

经核查，綦文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99,3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详见《拟变更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99,3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刁呈亮、李德志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股东比例；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綦文君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6 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